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79 号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并受托行使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9.72%股份的表决权，基于此，交投实业实际控制发行人 29.45%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实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向控股股东交投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